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李沿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4年度催字第256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1月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附表所載股票，業經本院上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毛松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收受後20日內，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 日

書 記 官 施依婷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3906-6	1	1000	
2	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3907-8	1	1000	